#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6 月 21 日,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(http://ggb.sx.gov.c n/)发布了《新三江排涝(梅南路南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)——官渡路以东 片区项目(水利及环境工程一期)中标公告》(以下简称"中标公告"),诚 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,简称"诚邦股份")与浙江省第一 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,简称"第一水电")组成的联合体 成为该项目中标人。现将内容公示如下:

# 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新三江排涝(梅南路南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)——官渡路 以东片区项目(水利及环境工程一期)
  - 2、采购人名称: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- 3、中标人: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与浙江省第一水 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组成的联合体
  - 4、中标价: 101,730,870.00 元
  - 5、总工期: 390个日历天
  - 6、建设地点:绍兴市镜湖核心区
- 6、工程范围和内容:施工图范围内的河道疏浚、河道砌坎、河道清淤、铺 装、园路、绿道、停车场、硬质驳岸、廊架、景观小品、桥梁(6 座,其中群 英桥最大单跨为 32m)、绿化、场外排水、场外弱电、管理房、涵洞、景观照 明、景观给水工程等,总面积约104900平方米,其中铺装面积29300平方米, 绿化面积 69081 平方米。
  - 7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:

诚邦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,负责市政部分及零星部分工程施工,承担约占合同工程总量 80%左右的工程量,第一水电负责水利部分工程施工,承担约占合同工程总量 20%左右的工程量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,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与风险,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# 二、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,提高业务承接能力,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 更多经验,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。

# 三、风险提示

项目中标公告后,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,项目总金额、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